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的实际情况，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增加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额度，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增加后的累计总额度上限4亿元占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09%。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次增加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只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如涉及非保本且收益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财务部将另行提交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关于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此次《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已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等审

议通过。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阶段性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